

#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0年11月9日
		基金型態	開放式
經理公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債券型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受託管理機構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 (首次銷售日為102/05/14)
收益分配	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所發行之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由中國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中國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包括：該債券係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而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中國或香港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中國或香港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

### 二、投資特色：

(一) 參與中國政府推動離岸債券市場業務發展之契機。

(二) 主要投資標的包括具有較高流動性的美元計價債券以及當地貨幣計價之標的，靈活的貨幣配置之投資策略，兼具流動性並掌握貨幣升值的優勢。

(三) 主要投資於中國離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波動風險相對較低。

(四) 包含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單位為新臺幣與人民幣，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此外，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離岸債券市場，即以中國大陸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為主，此類離岸債券市場發行者乃中國或香港企業，較易受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情勢變動等影響，凡此均可能造成淨資產價值之波動。另由於離岸債券市場規模較小，容易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且離岸債券可能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故而可能受到當地法律規範的不完全，而可能存在資訊不透明或未完全揭露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二) 貨幣避險風險(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擬就基金之利率變動及/或計價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之變動，依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之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任

何因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成本及損益將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擔。視利率之變動狀況，本基金經避險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相較於未避險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可能波動程度較大，且績效表現可能落後。

- (三)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四)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另本基金之人民幣匯率係以離岸人民幣(CNH)的匯率換算。
- (五) 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23頁至第25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46頁至第52頁。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係以總體經濟基本面為主要投資依據，進行各市場資產配置，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以及固定收益之報酬為目標。本基金為固定收益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之投資等級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	43	3.47
	香港交易所	600	48.17
	倫敦證券交易所	126	10.11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22	1.75
	新加坡交易所	353	28.34
	未上市(英屬維京群島)	44	3.51
	未上市(其他國家)	7	0.59
債券合計		1,195	95.94
銀行存款		42	3.3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9	0.70
淨資產		1,246	100.00

##### 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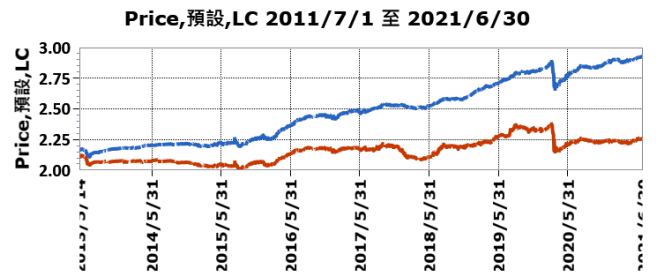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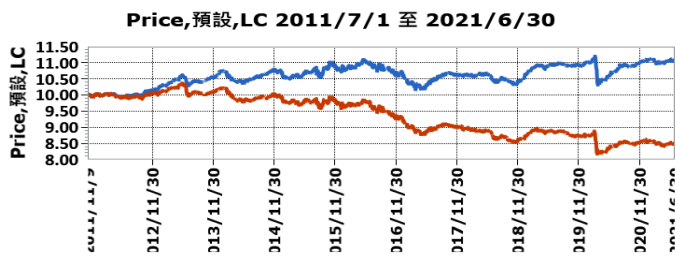
AAA	0.00%	B+~B-	0.40%
AA+~AA-	10.33%	CCC+~CCC-	0.00%
A+~A-	34.67%	CC+~CC-	0.00%
BBB+~BBB-	46.89%	NR	0.00%
BB+~BB-	3.66%	現金	4.06%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新台幣計價：

人民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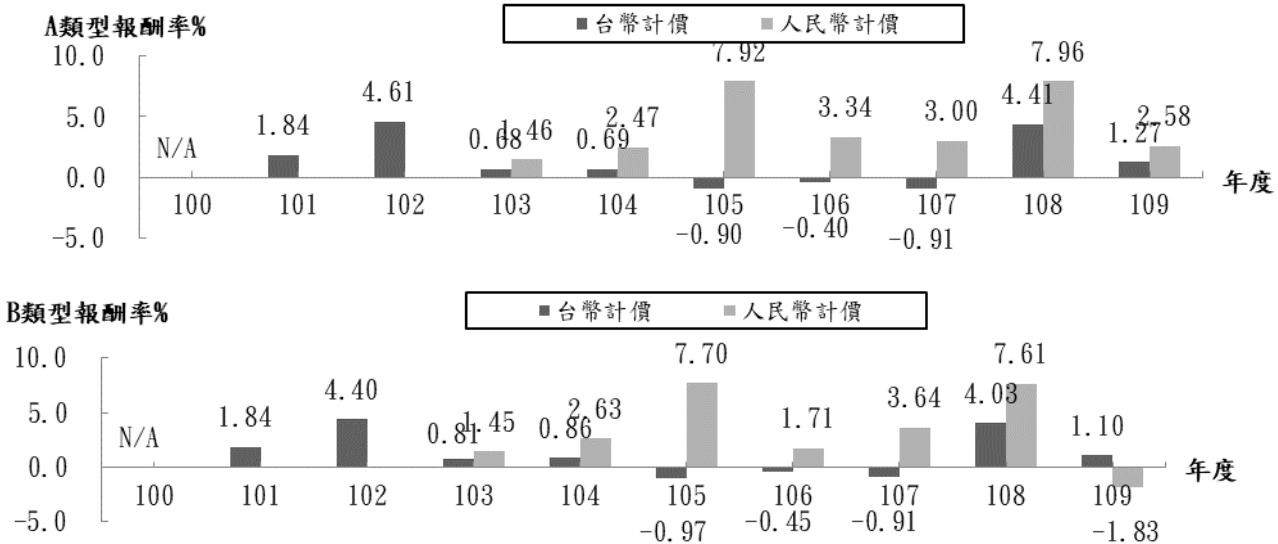


—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新臺幣)\*  
 —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人民幣)\*  
 —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人民幣)\*  
 \* 包含估計資料。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註：資料來源：理柏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
2. 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3.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 (100年11月09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 日止
A 類型台幣(%)	0.77	0.06	3.45	5.45	1.22	N/A	10.75
A 類型人民幣(%)	1.44	1.53	4.44	15.11	22.27	N/A	34.86
B 類型台幣(%)	0.77	0.02	3.38	5.39	1.10	N/A	10.65
B 類型人民幣(%)	2.04	1.97	3.07	11.82	15.57	N/A	25.97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 (一)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新臺幣：無
- (二)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新臺幣：

年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18	0.3	0.32	0.31	0.29	0.2692	0.26264	0.26557	0.21198	0.09979

- (三)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無
- (四)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人民幣：

年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	-----	-----	-----	-----	-----	-----	-----	-----	-----	-----



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028	0.048	0.048	0.046	0.0437	0.04326	0.04603	0.0445	0.02243
--------------------------	-----	-------	-------	-------	-------	--------	---------	---------	--------	---------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計算至資料日期)
費用率	1.19%	1.19%	1.20%	1.26%	0.5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7%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1.5%。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買回費	目前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是像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65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http://www.manulifeam.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http://www.manulifea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無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此外，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離岸債券市場，即以中國大陸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發行或交易之債券為主，此類離岸債券市場發行者乃中國或香港企業較易受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情勢變動等影響，凡此均可能造成淨資產價值之波動。另由於離岸債券市場規模較小，容易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且離岸債券可能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故而可能受到當地法律規範的不完全，而可能存在資訊不透明或未完全揭露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又**本基金可投資美國Rule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23頁至第25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45頁至第53頁。
- (三)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

**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投資人。**

- (四) 貨幣避險風險(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擬就基金之利率變動及/或計價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之變動，依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之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任何因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成本及損益將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擔。視利率之變動狀況，本基金經避險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相較於未避險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可能波動程度較大，且績效表現可能落後。
- (五) 本基金適合追求固定收益之穩健型投資人，惟經理人仍得視情況投資高收益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六)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七)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 (八) 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子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
- (九)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大陸地區證券而須繳納在大陸地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十)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www.manulifeam.com.tw](http://www.manulifeam.com.tw)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它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
- (十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十四)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隊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十五)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宏利投信網站：[www.manulifeam.com.tw](http://www.manulifeam.com.tw)